

理事長的話

去(106)年全年，台股加權指數從9,253點漲到10,642點，上漲15%，上市櫃股票日均值1,373億元，較前(105)年的988億元，成長39%，(106年上半年日均值1,172億元，較前期的1,045億元成長12%；106年下半年日均值1,559億元，較前期的934億元成長67%)，全體專營證券商稅前獲利437億元(稅後401億元)，較前年的220億元(稅後194億元)，大幅成長1倍左右。統計106年5到12月，上市櫃市場當沖占比由前年同期的10.5%增加到23.7%，也成長了近1.3倍，顯示當沖降稅有助提升市場流動性。106年全年證券交易稅899億餘元，較105年的709億餘元，增加190億元約27%。相信我們的證券商會員今年應該都可以過一個好年。



此外，為因應我國將於今年(107)第4季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公會「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工作小組」依主管機關指示，規劃本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計畫，並於近期將向主管機關報告計畫內容。未來公會將密集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深入探討證券商落實遵循防制洗錢所面臨各項問題，積極扮演主管機關與證券業者間溝通橋樑，尋求最適解決方案，並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問答集」供業者遵循參考及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座談會」，邀請執法機關分享洗錢、打擊資恐態樣及相關實務經驗，全力協助會員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評鑑。最後，本人在此先向各位拜個早年，在狗來富的一年，敬祝大家「金狗獻瑞金斗進，金狗吉年行大運」！展望新的一年，公會會持續朝向優化證券商會員經營環境、活絡資本市場及提昇台股熱度的目標邁進。

活動訊息

一、本公會主辦投資理財教育宣導講座

107年1月3日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本公會主辦投資理財教育宣導講座。由本公會會員券商經理人針對該校3年級約200名學生，藉由深入淺出的互動課程，舉辦投資理財基本概念的宣導講座。本公會自民國100年度即開始配合主管機關大力推展投資理財知識向下扎根之政策，針對全省高中職學生辦理免費投資理財宣導講座。辦理宣導講座的學校由100學年度的10所學校增加至106學年度的30所學校；參與的學生人數由剛開始的每學年約2,000名學生，倍數提升至106學年度的11,000名學生。



二、本公會107年2月份共辦理16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1)高雄(2)	3班
財管在職	嘉義(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	1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4)花蓮(1)屏東(1) 高雄(1)新竹(2)	9班

▲各課程相關資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放寬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對象不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有關本公會建議放寬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對象不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乙案，主管機關為增加投資人外幣資金投資管道與促進登錄債市場之活絡，業以107年1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6293號令，開放證券商得與非專業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並為強化對非專業投資人之保障，增訂其交易標的之範圍、計息方式及信用評等條件限制；另放寬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投資人買賣外國債券範圍，增訂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兼營證券業務辦理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交易對象得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專業投資法人或基金。

二、證券商內部稽核報告得以電子方式辦理

為因應金融科技之脈動與數位化發展趨勢並提升作業效率，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內部稽核報告於符合一定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等條件下，得以無紙化之電子方式製作、簽核，並得以電子儲存媒體方式保存乙案，業獲採行，主管機關前於106年3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5606號函復證交所略以：「所報證券商之內部稽核報告採無紙化電子方式製作之具體規範一案，尚屬可行，請俟本會修正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後再行公告實施。」，案復經主管機關以106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477961號函公告修訂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將「證券商內部稽核報告」於前開項目中刪除，爰證交所配合以107年1月2日臺證輔字第1060504884號函公告有關證券商採行無紙化稽核報告應具備之電子設備規格、相關資安防護、簽核軌跡作業流程、檔案保存期限、備份機制、系統故障機制及資料毀損申報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業者遵循，並自即日起實施。

三、建議已取得執業前內稽講習及格證明者得逕予登記執業

考量前已取得證券業、期貨業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及格證明者，其已接受一定時數之稽核能力訓練，具備擔任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之專業、技能與素養，爰建議此類人員得逕予登記後執行業務，毋需再次參加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乙案，未獲採行，主管機關業以106年12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1340號函復本公會略以：「為加強內部稽核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服務品質，並考量各業規範之一致性，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仍宜於執行業務前參加講習課程。」

四、權證促銷商品妥適性案

有關主管機關函請本公會就證券商以送現金、送汽車促銷權證通盤檢討，研議妥適性報局乙案，業經106年12月12日106年度第4次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討論決議：「一、為促進同業間良性競爭及符合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規定，證券商於提供相關贈品或贈獎廣告時，宜考量其價值及方式與投資間之對等與合理性。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復主管機關。」

五、建議放寬具查核經驗及稽核相關證照者之執業前內稽講習規範

考量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及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工作均與證券商稽核工作具有一定程度之同質性，另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專業人員證照或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者，亦具有相當程度之稽核專業，爰建議放寬具有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查核經驗或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經驗等滿二年以上者，或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專業人員證照或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者，除於執行業務前參加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外，亦得先登記執業，復於到職後六個月內參加前開內部稽核講習即可乙案，未獲採行，主管機關業以106年12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1340號函復本公會略以：「為加強內部稽核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服務品質，並考量各業規範之一致性，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仍宜於執行業務前參加講習課程。」

六、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於銀行設立客戶交割款項收付之專戶由活期存款帳戶修正為存款帳戶，及客戶已與證券商簽訂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者，得不開立劃撥交割銀行帳戶，爰本公會擬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乙案，業經本公會106年12月27日106年度第8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上開契約書範本修正內容。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七、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

有關證交所就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增訂證券商於契約期滿得以原提出擔保之擔保品重新計算可借款金額用於償還屆期借款案，函請本公會說明相關事項乙案，業經本公會106年12月27日106年度第8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於契約屆期就原擔保品重新評估可借款金額並得以借新款還舊款，確有其需求，並建議取消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展延次數限制，回歸券商內控機制。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覆證交所。」

八、修訂本公會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為推廣線上開戶及考量委託人於線上開戶時，證券商已依「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確認委託人為本人開戶並據此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日後證券商欲調整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時，委託人應無需臨櫃辦理，宜回歸證券商依其風險管理政策，自行評估委託人之單日買賣額度，爰建議修正本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乙案，業經本公會106年12月27日106年度第8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上開自律規則第5條修正條文內容。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6570號，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金管檢制字第10601504812號，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4066號，規範基金銷售機構應於每年度辦理自行評量作業。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5200號，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部分條文。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檢局(證)字第1060159085號，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應將其落實成效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1612號，放寬投信投顧事業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規定。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8641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6960號，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客戶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6293號，放寬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投資人買賣外國債券範圍暨與非專業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函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金管銀法字第10600283330號，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6886號，放寬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資格條件範圍。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00104號，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有價證券交易。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6870號，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令。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臺證上二字第10600229381號，檢送「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第3條及第5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臺證交字第10600230221號，檢送「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第壹點第七項、第八項」公告乙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00235221號，檢送「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公告乙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臺證輔字第10600237211號，檢送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公告乙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臺證輔字第10600245291號，檢送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3條公告乙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臺證推字第1060024697號，檢送修正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臺證上二字第10600248881號，檢送「營業細則」第48條之2、第48條之3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修正條文公告。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證櫃輔字第1060600298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以網際網路輔助申報財務業務報表作業辦法第4點及第7點條文，自證券商申報107年1月財務業務報表時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證櫃交字第10603012221號，修正「投資人查詢櫃檯買賣市場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3點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證櫃監字第10600332141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條文。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證櫃輔字第10600342551號，公告修正「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證櫃監字第10600349991號，修正「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部分條文，實施日期將配合資訊系統修改及上線時間，另行公告。

- 蔡總統於就職演說中強調，政府將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將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為進一步了解金融業推動新南向政策的作法及經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於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舉辦「新南向政策下台灣銀行業的機會與挑戰」研討會，計有逾80位銀行及周邊單位高階主管共同與會。

基金主任委員黃天牧於研討會致詞時表示，新南向政策係「以人為本」，並且要和相關國家共享人力、資源及市場，擴大經濟規模，是當前重要的政經發展策略。他並強調，金融業的發展是政經發展中非常重要的動能，商機與風險則是金融業者非常關心的議題。新南向國家中，東協由於經濟成長率逾5%，具人口紅利，千禧年後人口占比逾一半，都市化程度高，使用網路人口達三成五，全年平均貿易達七千億美金，是我國應特別細心經營的區域。金管會積極與新南向國家監理機關進行監理合作，將有助於銀行業者赴當地設立據點。

研討會內容分為專題演講及座談會二部分。在專題演講方面，由銀行公會理事長呂桔誠主講「新南向政策與銀行業商機」。呂理事長分析，由於近五年東亞及南亞地區經濟成長率領先全球，世界各國紛紛推出瞄準東南亞的戰略，包括美國「重返亞洲」及「自由印太」、日本「南進政策」、印度「東望政策」及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等，我國「新南向政策」亦希望與新南向國家在經貿、產業、人才、教育等各方面交流合作。

呂理事長並提及，由於新南向國家具人口紅利，中產階級成長快速，貿易占比逐年攀升，外人直接投資及基礎建設需求亦呈上升趨勢，其中東協的基礎建設商機於2016~2030年間預估高達2.3兆美元，新南向國家未來三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將持續領先全球，東協與印度股市近年表現相當亮眼，且伊斯蘭商機逐漸顯現，使得新南向國家成為充滿潛力的市場。面對新南向各國對金融業的准入限制，銀行可以併購、參股方式快速切入當地市場，並以FinTech延伸分行網絡；我國亦可循政府開發援助（ODA）模式開拓市場，銀行公會亦能扮演協助角色。

座談會由基金執行秘書邱淑貞主持，銀行公會呂桔誠理事長、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李長庚總經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佳文總經理、匯豐(台灣)商業銀行陳志堅總經理、中國輸出入銀行劉佩真總經理與談。

與談來賓咸認為，金融機構宜跨業別、跨機構以打團體戰合作方式整合資源，共同前進新南向國家開發新商機。監理機關亦鼓勵銀行在妥適風險控管下積極赴海外設立據點，與新南向國家的企業建立雙邊關係，並為海外台商提供支持。

基金執行秘書邱淑貞於座談中表示，新南向國家由於經濟發展、區域整合與中產階級崛起，已從以往的生產基地蛻變成消費市場。然而市場商機總會伴隨著風險，銀行業界爭搶商機時亦應做好風險管理。銀行公會理事長呂桔誠亦強調，國銀於新南向國家的資產池較小，風險分析與管理將是銀行業最重要的核心能力。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李長庚總經理進一步分析，東協是新南向國家中一個相對重要的市場，銀行可從服務台商開始，再進一步深耕當地市場，尤其是東協未來消費金融業務成長潛力很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佳文總經理亦表示，新南向國家銀行市場相較其他區域表現更佳。但要爭搶商機，仍需面對各國對金融業設下的市場准入規範。同時，部分市場之不良貸款率相對較高、在地人才招募培育不易等均對在地化業務的規模擴展構成挑戰。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陳志堅總經理則分享該行以國際連結程度、經濟發展程度、效率、獲利性、流動性、金融犯罪風險等六個因素評估新南向政策18個國家的佈局優先順序，並將18國區分為優先市場、一般市場、無佈局等三類別。

在政府對銀行業提供的支持方面，中國輸出入銀行劉佩真總經理於會中說明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種類繁多的輸出保險，例如信用狀貿易保險、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信用狀買斷保險等。輸銀亦提供相當多的保費優惠以促進貿易與金融。

最後，與會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蔡憲浩董事長、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林實惜董事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黃慶堂總經理則說明共同合作辦理的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

據金管會統計，截至106年11月底，我國銀行業在新南向國家已設立208個據點，自去年5月20日至本年11月底已增加17個據點。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6年12月13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2家、分公司911家。截至107年1月15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1家、分公司910家。總公司減少1家(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減少1家(凱基證券永春分公司)。本公會會員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併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申請退會。

二、106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106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274件，金額為5,553.49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4件，金額357.87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278件，金額為5,911.36億元，較105年同期261件，金額4,191.83億元，件數增加6.51%，金額增加41.02%，主要係因106年度大型募資案件較多所致。
- 106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98件，金額為926.58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13.55%)，較105年同期83件，金額812.22億元，件數及金額均增加，主要係因106年度大型私募案件較多所致。
- 106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93.95%，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6.05%，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 106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占48.95%)、充實營運資金(占24.79%)及擴充廠房設備(占17.64%)為大宗。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12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7.2	58.0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07	3.6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4.40	4.03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85	1.20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1.6	17.5	經濟部
失業率%	3.71	3.6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9.0	12.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4.0	14.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35	1.2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57	0.24	主計處

11-1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1月	1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3	4.1
股價指數變動率%	18.1	13.6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0.1	1.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84	0.83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8.6	7.7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5.7	-5.2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0.8	0.5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2	3.4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9.9點	99.0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3分	22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6年1-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0	證券商合計	110,780,347	77,967,142	10,924,372	40,053,991	1.333	8.28
42	綜合	106,447,154	74,977,044	10,407,594	38,454,714	1.323	8.27
28	專業經紀	4,333,193	2,990,098	516,778	1,599,277	1.620	8.37
55	本國證券商	97,159,152	70,336,303	10,224,708	34,549,333	1.216	8.32
30	綜合	95,485,333	68,799,063	9,751,453	34,011,600	1.231	7.84
25	專業經紀	1,673,819	1,537,240	473,255	537,733	0.695	4.14
15	外資證券商	13,621,195	7,630,839	699,664	5,504,658	3.328	8.03
12	綜合	10,961,821	6,177,981	656,141	4,443,114	3.083	14.33
3	專業經紀	2,659,374	1,452,858	43,523	1,061,544	4.984	17.36
20	前20大證券商	90,972,182	65,786,301	9,306,085	32,273,499	1.256	7.94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0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6年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2家。專營證券商73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